

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25-6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20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康莱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25-6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22044.35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41020.11 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-32111921 第1采购包 2026-03-23 19:42:57  
仅供【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25-6）（二次）】投标使用  
广东康莱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3-23 19:42:57

